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新能源 1 号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审计报告

附送：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净值变动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附件：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1)第 010333A 号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新能源 1 号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新能源 1 号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以下简称“信托产品”)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已由信托产品受托人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采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托产品及受托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受托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本信托产品由受托人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受托人负责评估信托产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受托人计划清算信托产

品、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受托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受托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托产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托产品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受托人就信托产品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编制基础以及对外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受托人根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新能源 1 号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信托合同》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受托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以及向监管机构指定协会备案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明确表示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负责或承担责任。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应分发给其他机构或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乔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信托资产：			
货币资金	5.1	2,874,671.06	
拆出资金			
存出保证金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应收款项			
发放贷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资产	5.2	1,437,000,000.00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信托资产总计		1,439,874,671.06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信托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受托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受益人收益			
应交税费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应付款项			
预计负债			
其他负债			
信托负债合计			
信托权益：			
实收信托	5.3	1,437,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损益平准金			
未分配利润	5.4	2,874,671.06	
信托权益合计		1,439,874,671.06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1,439,874,671.06	

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5.5	4,187,450.63	
1.1利息收入	5.5	2,013.74	
1.2投资收益	5.5	4,185,436.89	
1.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租赁收入			
1.5汇兑损益			
1.6其他收入			
二、支出		1,312,779.57	
2.1税金及附加	5.6	15,067.57	
2.2受托人报酬			
2.3托管费			
2.4手续费及佣金			
2.5销售服务费			
2.6交易费用			
2.7资产减值损失			
2.8其他费用	5.7	1,297,712.00	
三、信托净利润		2,874,671.06	
四、其他综合收益			
五、综合收益		2,874,671.0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损益平准金：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2,874,671.06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2,874,671.06	

净值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实收资产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所有者权益（信托净值）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信托净值变动金额（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74,671.06	2,874,671.06			
三、本年信托份额交易产生的信托净值变动金额（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37,000,000.00		1,437,000,000.00			
其中：1. 申购款	1,437,000,000.00		1,437,000,000.00			
2. 赎回款						
四、本年年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产生的净值变动金额						
五、本年年末余额（信托净值）	1,437,000,000.00	2,874,671.06	1,439,874,671.06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新能源 1 号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1、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基本情况

1.1 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基本情况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新能源 1 号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国家电投”）依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新能源 1 号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募集说明书》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新能源 1 号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信托合同》的约定设立，由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受托管理。信托目的是为了实现依据资产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根据本合同将其合法所有的资产信托予受托人，指令受托人设立信托作为特殊目的载体，由受托人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并以信托财产及其管理、运用、处分形成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分配。

本信托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成立，预计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14,370,000 份，每份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信托设立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37,000,000.00 元。本信托的登记托管机构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资产服务机构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新能源 1 号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募集说明书》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新能源 1 号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信托合同》的约定，本信托的基础资产为国家电投在信托生效日、置换购买日转让给受托人的、国家电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购售电合同》及/或《资产转让合同》从发电企业取得的、对已销售的电量享有获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权

利，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对已销售的电量享有获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权利，简称获得电价补贴收益的权利。为避免歧义，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及新增基础资产。

1.2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财务报表经本信托的受托人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信托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为收付实现制。根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新能源 1 号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募集说明书》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新能源 1 号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信托合同》规定的会计核算方法及“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信托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会计期间

本信托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信托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信托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受托人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指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信托产品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4 其他资产

资产收益权

根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新能源 1 号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募集说明书》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新能源 1 号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信托合同》的约定，受托人按照信托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实际支付的购买基础资产的对价确认其他资产，于实际收到资产收益权本金回收款时确认结转其他资产。

3.5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是本信托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会导致信托权益增加且与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信托时，确认计入投资收益。

3.6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费用是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因管理信托业务而发生的费用。费用系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时的金额，列入费用。

本信托受托人报酬按照《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新能源 1 号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信托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收取方式收取。

3.7 实收信托

本信托的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实收信托为对外发行信托份额总额。

3.8 分配政策与相关核算

收益分配根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新能源 1 号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信托合同》执行。由受托人在分配日按照约定顺序对信托账户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及其其他投资收益资金进行分配。

4、税项

税(费)种	具体税(费)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3%征收率简易计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规定，本信托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5、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0 年。

5.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2,874,671.06
合计	2,874,671.06

5.2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资产收益权	1,437,000,000.00
合计	1,437,000,000.00

5.3 实收信托

项目	期末余额
实收信托	1,437,000,000.00
合计	1,437,000,000.00

5.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本年期初余额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追溯调整后未分配利润	
加：本年利润转入	2,874,671.06
减：本年已分配利润	
本年年末余额	2,874,671.06

5.5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013.74
投资收益	4,185,436.89
合计	4,187,450.63

注：投资收益是基础资产收益权收入。

5.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城建税	8,789.42
教育费附加	3,766.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11.26
合计	15,067.57

5.7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中介机构费	835,550.00
承销费	281,100.00
业务费用及管理费用	181,062.00
合计	1,297,712.00

6、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6.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信托的关系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

6.2 关联方交易

无。

受托人：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身份证
100000951165

2014



姓名 李 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年8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630810377
Identity card N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 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3年12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3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因执业发生业务时，应持本证书向委托人出示，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s.

转出：中审亚太 2013.12.30
转入：中兴华 2013.12.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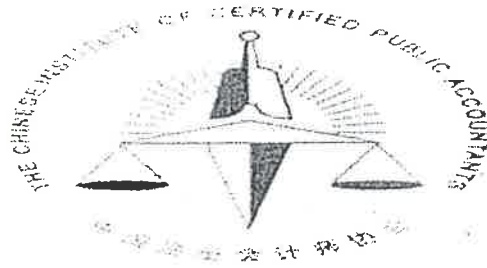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000009511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乔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11-06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30404199211050618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乔楠

证书编号 110101704972